
監管概覽

有關行業政策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家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

監管概覽

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並未涉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限制範圍，且沒有受到外國投資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租賃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完成登記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的法規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承包單位不得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或將

監管概覽

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肢解後以分包名義分別轉包給他人。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但是，除總承包合同中約定的分包外，必須經建設單位認可；禁止總承包單位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

監管概覽

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用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購置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

監管概覽

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资，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

監管概覽

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並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或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中標條件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進行招標。